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農業處)
年報	次年6月底前填報	表號	20321-02-01

彰化縣稻米生產概況

單位：面積—公頃
每公頃平均產量—糙米公斤
產量—糙米公斤

中華民國 年

行政區別	總計				水稻						
	種植面積	收穫面積	產量	每公頃 平均產量	合計				稞稻(蓬萊)		
					種植面積	收穫面積	產量	每公頃 平均產量	收穫面積	產量	
總計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「農情報告資源網」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

彰化縣稻米生產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公私有耕地種植稻作之面積及其產量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4月1日至次年1月底前收成者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 縱項目按水稻及陸稻、種植面積、收穫面積、產量及每公頃平均產量分；水稻再按稞稻(蓬萊)、硬秈稻(在來)、軟秈稻(私稻)、稞糯稻(圓糯)及私糯稻(長糯)等分。

(二) 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種植面積：田間種植稻株且實施管理之面積，不含田埂。

(二) 收穫面積：稻作種植面積中扣除當期作因災害等原因致全無收穫之面積。

(三) 產量：於稻穀成熟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派員會同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人員，按抽取之樣本田地號，前往坪割實測收穫量，計算各縣(市)稻穀、糙米每公頃平均收穫量，並按修正後之稻作種植、收穫面積，推算稻穀、糙米之推定實收量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「農情報告資源網」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